

#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订 业绩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概述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7年09月30日与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牛勇超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与丙方签署了《关于认购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主要如下：

**业绩承诺：**乙方对丙方入资公司后的3年经营业绩进行承诺，2017年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营性损益，以下相同）不低4,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四千万元整）；2018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7,00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万元整）。

**业绩补偿：**若公司经营性扣非后净利润未达到承诺要求，则乙方将丙方进行业绩补偿，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每年补偿金额=丙方对甲方投资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已补偿金额。

控股股东牛勇超先生也可采取股票补偿方案，具体计算如下：

每年补偿股份数=每年补偿金额/补偿股份的每股价格；

补偿股份的每股价格=5.8元\*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回购条款：在下述任一事项发生后，丙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一个月内购买丙方持有的甲方全部股权，触发回购条款事项包括：

1、甲方或乙方未履行补充协议第三条（公司规范运作、禁止对外担保、丙方有权参与监督管理等）经营性一般约定的承诺；

2、乙方未履行补充协议第四条（公司资产完整、无或有债务等）风险性承诺；

3、甲方于其关联公司进行有损于丙方的交易或担保的行为；

4、乙方的关联公司从事与甲方业务相竞争的经营活动；

5、2021年6月30日之前，若甲方无法实现A股上市，丙方无法实现退出。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回购价格=丙方对甲方投资总金额\*（1+10%\*N）-丙方自甲方处累计已获得的分红款项。

N是指，丙方投资款到账日至回购款汇入丙方账户之日期间的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协议效力与终止条款约定出现不可抗力（水灾、风灾、旱灾、地震、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各方均有权在书面通知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和相关风险

因受全球经济下滑和当地政府环境保护政策升级、商合杭高铁建设施工、政府要求企业搬迁等政府禁令综合影响，公司业绩未达到承诺标准。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可能申请兑现补偿，我公司目前正积极与华侨基金协商。若现金补偿，将会加重牛勇超先生的资金压力，若牛勇超先生无法现金补偿而采取股票补偿，乙方股权比例降低，但不会影响牛勇超先生的控股权，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华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

《关于认购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

商丘金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4月30日